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测试中心

委托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中山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委托检测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条款的，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

四、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甲方为法人的，应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甲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 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 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甲方违约事项。

七、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测试中心】备案。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中山大学

住所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的检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检测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送（寄）的样品提供检测服务；乙方以自己的设备和资质（专业知识）等为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相应的检测服务。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检测方法及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对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样品分别出具盖有乙方分析测试专用章及CMA章的分析检测报告。乙方保存相关原始谱图数据和检验记录 6 年，必要时，由甲方出示公函，乙方配合甲方查阅上述检测项目的原始谱图数据和检测记录。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少于\_\_\_个的检验样品量，并由乙方对检测后剩余样品进行留样。
   4. 留样保存期限为乙方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月，超过保存期限的剩余样品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自行处理；

（2）甲方将检测后剩余样品取走。

1. **工作条件和要求**

2.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给予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检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许可下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乙方应按照职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发放检测报告。甲方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测报告，应当凭本合同原件领取检测报告。

2.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并应确保样品是合法的，不用于非法目的。如甲方提供的样品系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检测合同前向乙方书面说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品名称、批号（或标示）等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2.4甲方有义务及时领取分析检测报告，第1.4条选择第（2）种方式处理的，有义务及时取走剩余样品。若经乙方通知后\_\_\_个工作日之内仍未领取检测报告或取走剩余样品的，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委托项目，检测样品由乙方自行处理，检验费用不予退还。

2.5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分析检测报告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用剩余样品进行复检，若乙方确认检测结果无误，复检费由甲方承担，费用为原检测费用的\_\_\_倍，复检费的收费通知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给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复检费。若经乙方确认为乙方过错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1）检测剩余样品已被甲方取走；（2）样品无法保存；（3）样品已用完；（4）留样量太少不足以复检；（5）留样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留样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电子显微镜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

2.6有需要时，甲方出示公函，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述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审计。

2.7乙方有义务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1. **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样品后，应尽快安排检验人员进行检测分析，并在\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析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出具报告时间。
     2. 分析检测费用：¥\_\_\_ （大写：人民币 ）。
     3. 乙方的收费通知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给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分析检测费。
     4. 乙方在收到检测费用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分析检测报告、相应检测费用的发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甲方。
     5. 甲方在支付检测费用时可以用支票、刷卡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开户名：中山大学

帐号：3602864809100002723

开户行：工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1. **违约责任**
   * 1. 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分析检测结果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负责，分析检测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红色分析测试专用章无效，任何涂改增删无效。单独抽出分析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的偏差（可通过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测试结果判定）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应退还该批样品对应的检测费用给甲方。
     4. 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4.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分析检测报告或乙方及中山大学测试中心的名义做广告宣传。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1款的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7甲方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具有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送检前出具书面申明，否则由此给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4.8因灾害、事故等乙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委托检测合同。

1. **合同期限**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 年\_\_\_月\_\_\_日起，至\_\_\_ 年\_\_\_月\_\_\_日止。
3. 本合同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 **其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共一式 伍 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